

2021 年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部门预算

2021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是隶属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负责朝阳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的规划、建设、配备、管理、使用、自制、监督和教学研究，工作内容具有很强的公共服务性、专业性和指导性。

（一）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实验室及功能教室的规划、配备与管理；

（二）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常规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体育、音乐、美术、卫生、劳技等）、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设备装备（计算机室、语言室、综合电化教育室、电子备课室、电子阅览室、校园网等硬件）、学校现代化办公设备、学生用品（学具、计算器等）的规划、配备、管理和监督；

（三）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图书馆（室）的规划、配备与管理；

（四）负责实验教学的指导、考查与评估；

（五）负责实验室及各功能教室管理人员的培训；

（六）负责协同教研、电教等部门做好软件开发、实验教学研究、装备科研等工作；

（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教育技术装备的采购事项，

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技术装备的采购进行审核、质量检测和过程监督；

（八）负责全区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设备的协调、统计、调配、检测和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3 个机构。

（1）行政职能

做好综合、协调、服务工作。不断改善办公条件；加强财务管理，做好年度预算；搞好人事劳资、文秘综合工作；抓好安全防火工作；完成领导随时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2）装备职能

负责全区实验室、信息技术功能教室、图书馆（室）及其功能教室的建设、管理和检查评估；制定实验室、信息技术功能教室、图书馆（室）及其功能教室建设的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检查和完善仪器设备和配备情况，同时承担中心内办公用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及信息安全工作及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

（3）管理职能

做好全区装备状况统计工作。紧紧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努力做好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的组织、协调、配备、使用、培训、评估等业务工作。负责全区实验室及其功能教室

使用的指导、检查和评估；完成功能室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好全区实验操作加试的指导工作；开展功能室使用效益的检查评估。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2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206.63	20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57	11.5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18.20	支出总计	218.20	218.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206.6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0.5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0.55
20502	普通教育	76.0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
	合计	218.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26	119.26	
30101	基本工资	42.64	42.64	
30102	津贴补贴	8.06	8.06	
30103	奖金	28.05	28.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0	2.90	
30107	绩效工资	20.29	2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	5.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7	1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2.32
30201	办公费	0.37		0.37
30207	邮电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0.05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48		1.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4	20.14	
30302	退休费	19.99	19.99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141.72	139.40	2.32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206.63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5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20	本年支出合计	218.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18.20	支出总计	218.20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218.20	218.20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18.20	218.2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63	130.15	76.4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0.55	130.15	0.4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0.55	130.15	0.40			
20502	普通教育	76.08		76.0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6.08		7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7	1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	1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	11.57				
	合计	218.20	141.72	76.4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更加关注百姓需求，更加关注教育质量，更加关注区域均衡，坚持改革、坚持创新，狠抓攻坚、狠抓落实，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多出亮点，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发布了 2021 年朝阳区教育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在广大学生中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要成立教育系统“党员先锋队”。加大力度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巩固“双无”治理成果，重点针对无证办学机构；进一步联合市场监管、民政、税务、公安、街道等部门，共同发力，力争取得更大突破。重点要抓好朝阳学校新建项目，力争年底主体封顶；加快推进明德小学新建教学楼规划审批，争取早日开工；要抓实温馨村小建设工程，全面改善村小办学条件；要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实现“互联网+教育”深度融合。

按照《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教育部门实际情况，我们在综合各区属单位经费预算基础上，汇总编制了长春市朝阳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部门预算总收入 218.20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部门预算总支出 218.20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141.72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76.4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